

普枫蓝天之济南临港西区物流园光伏电站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2019年11月22日

目录

1、合同书.....	1
2、通用合同条款.....	3
2.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3
2.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3
2.3 通知和联系.....	4
2.4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4
2.5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5
2.6 监理人的权利.....	6
2.7 委托人的权利.....	7
2.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
2.9 监理报酬.....	8
2.10 不可抗力.....	9
2.11 工作考核.....	9
2.12 安全管理.....	9
2.13 其他.....	10
2.14 争议的解决.....	10
3、专用合同条款.....	11

合同附件：其中：附件 4~6 详见双方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 2019-2010 年工程监理框架协议约定。

附件 1：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附件 2：监理工作服务承诺书

附件 3：延期服务的酬金

附件 4：监理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监理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5：监理工作大纲

附件 6：反腐败和反贿赂声明及保证

附件 7：本项目监理人员计划、人员资格证书及简历

附件 8：合同报价清单

1、合同书

委托人：济南普高普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就工程监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 工程概况：

1. 本工程监理合同服务如下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型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容量 (MW)	监理费	施工期 (个月)
1	普洛斯济南临港西区物流园 800kW 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济南市历城区丝润路与创威路交口西南侧	0.4	10800	3

监理费用合计：包含施工工期车辆使用费，人民币 10800 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详见《监理费分摊表》

合同工程施工期（计划）：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现场施工期计划 3 个月，不包含免费延期服务 1 个月

(二) 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及附件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及附件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监理的期限（计划）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现场施工期计 3 个月。

(五) 监理合同总价：见附件八，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二) 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三) 专用合同条款

(四)通用合同条款

(五)中标通知书

(六)投标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互为补充，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各执二份。

委托人：济南普高普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21-61278310

传真：

户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45753

日期：



2、通用合同条款

2.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他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他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零时至下一个零时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2.3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委托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2.4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事先同意。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

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委托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完整无损的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负责为其派遣人员投足人身意外险和其它必要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对于任何未按时间要求投保或监理人没有履行保险责任和义务，导致无法从保险公司得到赔偿或导致保险合同的免赔，委托人概不负责。

2.5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

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 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

十五、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2.7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委托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周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2.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 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

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七条的约定支付。

2.10 不可抗力

第五十条“不可抗力”：指委托人和监理人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 (a) 严重的火灾，地震，洪水；
- (b) 严重的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 (c) 严重的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 (b)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2.11 工作考核

第五十一条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不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除监理费用总额的 3%。

第五十二条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扣除监理费用总额的 3%。

第五十三条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扣除监理费用总额的 3%，同时监理人配合委托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组织上报、调查、处理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四条静态投资未能得到控制，扣除监理费用总额的 3%。因业主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用不予扣减。

第五十五条本项目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扣除监理费用总额的 3%。

第五十六条竣工验收后一年内，若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除监理费用总额的 5%。

第五十七条扣罚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9%即为严重违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十八条委托人与监理人，设备、施工承包商与监理人之间的所有与工程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 7 天，具体责任考核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

2.12 安全管理

第五十九条 监理人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第六十条 监理人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建筑行业标准和发包人有关安全规定及各自行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六十一条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对本工程安全管理实行的统一牵头、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考核。

2.13 其他

第六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则由委托人承担。

第六十三条 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有以下现象，可终止监理合同，并保留追究有关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在监理人未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受阻或出现监理民工群体讨薪/上访等事件时，委托人有权采取直接付款等必要合理措施，保证合同按期履行。监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委托人实施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如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协助，且监理人无法按期圆满处理上述事件，委托人有权单方实施付款等必要合理措施，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应费用（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2.14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因本合同产生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交此种争议通知之日后三十（30）日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应提交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为终局仲裁，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地点为北京。

第六十六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3、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是增加的新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或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工程项目：普洛斯济南临港西区物流园 800k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委托人： 济南普高普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省/自治区（项目所在地区）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四条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1）工程招标文件；（2）工程有关设备、安装调试、土建施工合同；（3）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说明及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4）委托人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委托人制定的与工程管理有关的制度及文件等。

3、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要求进场的通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并派出以总监理工程师为首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九条 监理人在进场后 14 日内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创优规划、各项管理办法、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等，交委托人批准认可后加以公布，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性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方工作的依据。监理人未按双方约定时间派出监理人员进驻工地现场或派驻人员数量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的，每人每延迟一天，扣罚监理费【5,000】元。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见附件 1。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并说

明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具体理由，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必须不低于前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及备案，监理人单方面更换或调整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罚款，金额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缴纳违约金叁万元，副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缴纳违约金贰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须缴纳违约金壹万元。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或撤换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的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尊重委托人的意见，应按照委托人要求予以更换或撤换。

第十一条若本工程存在或发生任何与质量有关的问题，监理人有义务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与质量确定、保修、修理及质量问题处理相关的监理工作。

第十二条监理人不得超越监理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让或分包。

第十三条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和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进行选定并加以说明，并即日将旁站监督检查结果报委托人审核，旁站监理须切实满足本工程质量保证的需要。

第十四条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实施阶段的文字和照片记录，完成工作量记录、安全情况记录；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施工单位动态记录；各种工程材料的进场使用、施工质量记录、竣工记录、施工过程的音像资料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所有记录定期(每周)上报委托人。同时监理人应督促并审查被监理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汇总及整理，交委托人存档，并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七条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因监理人或其人员因泄漏相关信息、数据等，造成委托人损失及不良影响等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及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如因非监理人自身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或工作的障碍等,导致监理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时间延长,且该等事由非委托方应承担的义务,则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监理人在监理期内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因其人员失职、渎职,或进行了错误的决策和指示,应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受到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同意足额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 如果由于监理人失职导致工程迟延单次或累计超过 5 日的,每超过一日,受托人按照监理费用总额【1%】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由于监理人失职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标准的,由监理人负责组织施工单位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因此造成工程迟延的,按照前述第 1 项处理;
3. 如果由于监理人失职导致工程安全卫生出现问题,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需支付的经济赔偿、罚款等损失;因此引发第三方对委托人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由监理人负责应对和解决,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4.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要求和完工时限,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委托人有权随时与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监理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6.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为:委托人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间接且非主要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金额为:委托人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20%。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监理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由此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若发生在发生上述问题或情况时,监理人未采取任何措施或及时的通知委托人,则委托人有权按照本专用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须购买下述之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 (1) 监理人的一切设备、车辆、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2) 监理人雇用之雇员的人身（包括工伤和意外伤害）、养老、医疗保险；
- (3) 监理人对上述保险内容认为不足之处。

对于监理人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因任何意外或受伤而因此依法可获的任何赔偿或补偿，委托人将不负任何责任。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损害赔偿及补偿及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收费及开支。且监理人应就上述责任向经委托人批准之保险公司对此责任进行投保，监理人应在其工程监理服务中所雇用任何人员的全部时间内保持上述保险。

4、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应于监理人进场后向监理人提供实施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必需的计划批复、规划手续、地质勘察资料以及分段出具的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除上述资料外，委托人对包括在合同内的委托人提出的要求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或完整的表示。监理人从委托人或其他方面收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监理人对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所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将作出书面决定，书面决定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日；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日。

第二十六条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现场办公用房 1 间、住宿用房 1 间、用水用电和电信网络。其他设施、设备由监理人自备，委托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委托人在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独立性的同时，有权向监理人派出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驻现场经理或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提出要求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设计方案、项目位置及工期变化等原因而改变合同总价。

5、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须经委托人同意

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事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

6、委托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提供的各项监理服务实行监督，且有权随时和定期检查、验收、纠正、处罚监理人的各项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并有权抽查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或工作内容，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正。

第三十三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及工程分包人，以及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利。无论委托人这一权利的行使是否经由监理人，均不能解除监理人依照本合同所应承担的监理责任和监理义务。

第三十四条委托人有权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7、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质保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报告经委托人书面认可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委托人视监理人服务质量情况支付服务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满后仍存在施工期的施工质量缺陷未修复或有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时，监理人需相应延长质保期限。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任何原因不应导致合同总价的变更。

第四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28 天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监理人无权要求任何赔偿。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 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 (2) 监理人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让或分包的；
- (4) 监理人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监理费用总额的【10】%。

合同终止后，委托人有权指令监理人全部撤离建设项目现场，监理人须在接到委

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天之内，全部撤离现场。监理人不可以任何原因(如工程监理报酬结算等一切原因)而拒绝或拖迟撤离工程现场。如监理人不按期撤离现场，则委托人将雇用其他单位或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监理人撤离现场，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监理人承担，并且，监理人应按每日人民币【5000】元金额计算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撤离期间的违约金。监理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监理人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以及其他一切监理人所有的物件全部撤出建设项目红线外。

第四十三条如本合同被终止，监理人之服务费将按终止合同时所完成之有关工作阶段的服务予以支付（监理人违约情况除外）。如有关工作阶段尚未完成，则以实际已完成比例计算。

8、监理报酬

第四十六条

本监理合同价款的支付为分阶段付款：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合同下包含多个项目的，应考虑到实际项目进度的不一致，按照单个项目的以下节点进行支付：

预付款：

(1) 本合同预付款用于监理人设施、设备准备及组织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监理。

(2) 预付款额度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3) 预付款支付办法

监理人完成预付款支付条件约定的工作后三十（30）天内，委托人以转账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4) 预付款的支付条件如下：

合同签订；

监理人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预付款发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经委托人审核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已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主要人员已进场；已做好开工准备；已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并通过审核。

进度款：

(1) 进度款额度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 进度款支付办法

监理人完成进度款支付条件约定的工作后三十 (30) 天内, 委托人以转账方式向监理人支付进度款。

(3) 进度款的支付条件:

升压站完成全部电气安装, 光伏区组件安装 30%以上, 并且项目工期无重大延误或停工;

监理人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付款发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经委托人审核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竣工结算款:

(1) 竣工结算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50%(总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结算额的 100%)。

(2) 竣工结算款支付办法

监理人完成竣工结算款支付条件约定的工作后三十 (30) 天内, 委托人以转账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3) 竣工结算款的支付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委托人认可后三十 (30) 天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完整的档案资料。

监理人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付款发票, 累计数额为合同总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经委托人审核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时间最迟不超过项目并网后 90 天;

9、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采用严格的考勤制度,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2 日, 否则按 2000 元/日. 人罚款, 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 否则按违约处理; 按计划进场的主要监理人员, 每月也应住工地 22 日, 否则按 500 元/日. 人罚款; 经委托人批准的除外。未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每月住工地不足 22 天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休假:

- (1) 关键里程碑节点上工期滞后；
- (2)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 (3) 出现安全事故；
- (4) 文明施工水平差；
- (5) 工程处于安装高峰期。

附件 1： 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监理任务。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监理工程范围为项目工程进行的全部工程建设工作，包括施工准备、工程设计、设备、材料及其他物资采购、结构加固施工、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等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厂内外土建、施工管理、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的服务等内容。

2、 监理方式

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3、 监理内容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3.1 设计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协议。
- (2) 参与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方案讨论，核查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设计批准文件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重点是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
- (3) 管理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4)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 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5) 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 提出会审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 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对建设过程出现的设计问题, 提出变更设计的意见

(6)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9)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10)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1) 审查工程概(预)算, 提出监理意见。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资金计划, 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12) 组织审定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 并督促实施;

(1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竣工图, 并督促按计划移交业主;

3.2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参与对本工程承包商的招标、合同谈判工作, 协助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查, 并提出监理意见。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审查分包人资格。

(3) 督促委托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 具备开工条件后, 经委托人批准, 签发开工通知。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 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 按委托人要求, 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 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 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 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 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

后完成其调整。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委托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委托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报、月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委托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委托人。

(1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物资供应计划，并督促承包商按计划组织实施。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14) 审查确认承包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构件供应分包商的资质、业绩，提出监理意见。组织审查设备、材料的现场入库、保管、领用、跟踪等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现场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1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书，参加承包商组织的设备及主要材料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16) 审查承包商与供应分包商签订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其技术协议，并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承包商提交设备、材料到货计划并审查，督促、检查和协调设备、材料及时到货；

(17)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设备监造规划、设备监造实施细则、质量控制计划、监造过程资料和监造结果资料，提出监理意见。组织检查和验收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设备、材料、构件，并督促及时收缴相关技术资料和证件，对检查、验收结果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承包商及时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构件清理出场。

(18)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关键工序的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健康、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提出监理意见，并督促实施。

(19)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商、调试单位的资质和业绩并提出监理意见。审查承包商编制的建筑、安装、调试等工程分包方案和分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分包工程招标和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20)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一级网络计划提出监理意见，审查并确认承包商编制二级网络计划与月、季、年度施工计划，并监督实施。对承包商未按时完成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向业主提出控制工期的整改措施和对承包商的处罚意见。

(21) 组织并主持分项、分部工程的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组织土建工程交付安装、设备系统启动条件、业主接收工程条件的检查验收，并督促落实。

(22) 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职业教育及培训等制度。协助业主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防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参加由业主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22) 按月组织召开安全、质量、进度专题会，总结分析上月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实施状况，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向业主提出对总包商和分包商的奖罚建议，明确当月工程计划目标及主要措施。督促落实有关设备、材料、图纸

和其它外部条件，参与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协助业主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2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承包商编制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24)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并监督实施。

(25)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检查现场施工机械安全、精度、证件等状况，并监督实施。

(26) 负责编制“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明确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并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按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方式，以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对不合格项跟踪检查并落实。

(27) 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报告。组织设备、系统调试前条件确认；对调试过程全程监督、确认、签证；组织调试过程中相关问题分析专题会、临时应急分析会，提出处理方案；对调试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把关、确认、签证等。

(28)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和承包商提交的竣工图和其它竣工资料。

(29) 协助业主核实工程量，审查承包商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30) 审查确认承包商提交的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及变更预算。

(31) 根据合同，提出有利于降低建设投资或运营成本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设计方案。

(32) 参加合同工程的验工计价，核实承包商提交的月、季、年度工程量和工作量报表，审核承包商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33) 负责本工程在质保期间保修事项认定、处理和结算工作。对承包商提出的质保金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34) 委托人有权就质保阶段驻留监理工程师提出名单要求。质保期内，监理人应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整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35) 除合同中规定和监理规范赋予的权利外，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临近的财产或从业主的权益考虑须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被授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机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商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监理工程师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机状况。尽管监理工程师的命令未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但承包商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

(36) 监理人与委托人双方就赔偿问题有争议时，监理人应继续履行其监理人工作职责，不得以此为由而中断或拖延监理工作。

(37) 在不追加监理报酬的前提下，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现场实际人员，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3.3 咨询方面

(1) 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4、信息文件

4.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周报

监理周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

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委托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4.3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范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委托人具体要求（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4.6 文明工地

协助委托人创建文明工地。

附件 2：监理工作服务承诺书

监理工作服务承诺书

致委托人：

我方针对贵方组织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 1、监理报酬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监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监理报酬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实验、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2、我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程要求，为贵方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 3、我方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和协调管理。
- 4、我方保证，在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间，由于监理人员的过失，导致施工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及其人员的损失，由我方负完全责任并全额赔偿。
- 5、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有义务告知贵方，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的行为。若隐瞒不报，委托人有权对我方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 6、我方对本工程负有保密责任，有关工程的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均属保密范围。未经贵方许可，不得出示任何第三方；施工现场也属于保密范围，禁止未经贵方许可时以任何理由安排第三方参观现场。违反以上规定，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对我方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 7、我方严把检查验收关并认真作好各项检查、验收记录,对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决不验收,如有违规验收,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有关损失。
- 8、我方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9、我方严格按照最新的涉及光伏建设的有关条例、法规、规章、规定对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并作好记录工作。若未按规定进行旁站或关键工序旁站不到位,我方将向贵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我方为贵方提供全套涉及光伏建设的规程、规范。
- 10、我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并及时整理完成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的监理资料。否则有关责任由我方承担,接受贵方处罚。
- 11、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我方有义务督促和协助承包商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如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我方又未能提出具体和有效的控制措施,我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贵方可按每拖延一天扣减2000元监理费进行处罚。
- 12、我方根据合同文件和贵方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或违规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警告、报告、制止或处理,并在二天内向委托人书面反馈有关处理结果。
- 13、工程变更前,我方造价工程师应对变更工程进行费用分析,报委托人审批后,项目总监方可签发工程变更令。若未按规定执行的,我方将向贵方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4、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由我方通知贵方参加现场核实,并督促各参加人员进行共同会签。如未通知委托人参加现场核实或未进行会签的增加工程量,委托人可不予认可。
- 15、每月 5 日前,我方总监负责将上月的签证汇总并报委托人,如未能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单(贵方同意延期除外),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对所发生的签证的准确性负责。若未按规定执行的,我方将向贵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6、每月 5 日前必须将上月已发生的增减工程价款计算表报交贵方备案,如

- 超出工程实际情况，贵方有权在我方监理费中扣除超出该价款的10%作为处违约金。
- 17、如因我方在施工管理阶段的过失而造成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我方愿承担该增加工程造价的损失。
 - 18、我方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定期每周和每月向贵方汇报有关工程动态，主要包括：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并提出需委托人协调或答复的问题。
 - 19、我方保证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技术类文件，在三天内给予答复。对承包人报送的有关进度款的确认或索赔性的文件，在七天内向贵方提出我方的意见，供贵方审批。
 - 20、工程会议纪要，由我方负责记录整理出稿，并在24小时内发送各与会单位。
 - 21、我方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廉洁守法。如发现我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愿每次接受1万元/人次的罚款（在监理费进度款中扣留），或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没收我方人员非法所得。
 - 22、我方保证不转包本工程监理合同，或以挂靠方式承揽本工程监理合同，否则贵方可自行中止本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3、我方同意交工验收后，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贵方不给予我方任何奖励；如工程质量不合格，贵方将从我方监理报酬中扣除20%的监理报酬作为处罚，但并不免除我方的赔偿责任和有关行政处罚。
 - 24、我方迟交或未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周报，或不按期办理有关经济技术资料签证，贵方有权对我方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
 - 25、我方发生的有关办公、通讯、交通和生活等费用，均已计入监理费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摊派，否则视为不廉洁行为。
 - 26、我方每个现场监理人员都有义务每天及时做好监理日志和巡视记录，并接受贵方检查，如发现监理日志和巡视记录有少记的情况，我方愿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27、我方确保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工作质量，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如贵方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贵方有权对我方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 28、我方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6 天；监理组节假日人员休息安排，提前三天通知贵方，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齐全，人员总数不少于正常上班时监理人员的 2/3。
- 29、我方严格遵守贵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30、我方保证：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31、我方保证派驻本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设备满足法律、法规、行规和工程实际的需求。
- 我方使用、接受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则我方保证支付服务费用。
- 32、我方将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作人员，在进场前购买保险，并承担有关保险费用。若未购买，贵方有权从我方监理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 33、我方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生以下问题，贵方可立即解除我方监理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a) 违反国家、地方的法律。
 - b) 挂靠承揽本工程监理任务或转包本工程监理任务。
 - c)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商或材料供应商。
 - d) 收受贿赂或贵重礼品。
 - e) 吃拿卡要和故意刁难承包人。
 - f) 采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
 - g) 造成合同期内安全、质量事故。
 - h) 拒不执行委托人指令或欺骗委托人。
 - i) 向承包人报销各项费用。
 - j) 其它情节严重的各种违约行为。
- 34、无论任何原因，我方总监理工程师的擅自更换，视为严重违约，贵方有权对我方处以 30000 元/人次的处罚；
- 35、无论任何原因，我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擅自更换，视为违约，贵方有

权对我方处以10000元/人次的处罚；

36、无论任何原因，由于我方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对本工程的工作连续性造成不可避免地影响，视为严重违约，贵方有权对我方处以100000元以内的处罚，并通报批评，直至分割或解除监理合同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7、我方监理人员缺勤，视为违约，贵方有权对我方进行以下违约处罚：

(1) 不同岗位类别对应的每日缺勤罚款费用为：总监理工程师2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日500元、监理员（包括资料员）每日200元；

(2) 监理人员的任何形式的休假，必须经贵方同意，否则将按缺勤处理计算的费用双倍处罚。

38、我方监理人员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外出考察时，差旅费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延期服务的酬金

监理人同意免费提供 1 个月的延长服务期，但若本工程延期超过 1 个月或中间停工或其他非正常原因，超出的服务期监理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和委托人要求安排监理人员驻扎现场，费用按照实际人员数量和下表的单价收取但每月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 每月（合同金额/合同工期）。

人员类别	人数	延期月费用不超过（元）
总监代表		
土建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	15000
造价工程师		0
安全员		0
资料员		0

附件 7：项目监理人员计划、人员资格证书及简历

（供应商自行提供）

